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1-37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情况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7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专人送达、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2.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在宗申工业园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为独立董事王仁平先生、任晓常先生和柴振海先生。董事长左宗申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2. 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网站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1-38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大江动力”)新增合计不超过2亿元(含)的担保额度,待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为大江动力2021年度提供的担保额度将增至8.9亿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9.79%。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2.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江动力增加的2021年度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公司及大江动力融资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保额度预计为43.30亿元,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保全信用担保的额度为2亿元;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大江动力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9亿元,有效期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额度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开展需求,为满足大江动力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融资成本等需要,公司拟为大江动力新增合计不超过2亿元(含)的综合授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待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为大江动力2021年度提供的担保额度将增至8.9亿元。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2021年度累申请额度	新增后2021年度累申请额度	截至目前实际担保余额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	84.42%	6.9	8.9	5.41	19.79%	否
合计		—	—	6.9	8.9	5.41	19.79%	否

3. 公司已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次被担保对象大江动力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 上述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有效期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额度前。鉴于具体授信银行及担保合同条款尚未确定,为提升经营效率,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转授权文件,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预计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间进行调剂(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并授权有关人员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包括签署有关文件、在授权额度内根据具体情况安排借款和担保主体、选择金融机构等。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晓华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工贸区内

成立时间:2004年2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7562455181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通用汽油机(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生产、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健身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新能源蓄能电源、电动工具;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公司持有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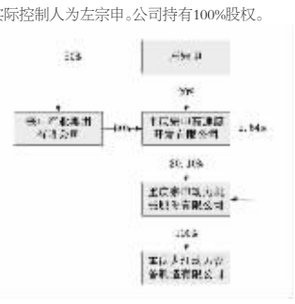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334.32	165,288.33
负债总额	141,270.36	137,099.37
净资产	26,063.96	28,188.96
或有事项总额	0	0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6,083.47	77,366.31
利润总额	16,781.92	3,191.79
净利润	16,198.02	3,031.01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综合授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生效期: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3. 担保期限:担保有效期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额度前。

四、董事会意见

1.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大江动力增加担保额度,主要是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且大江动力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极强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总体风险可控。

2. 上述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江动力增加担保额度,有利于解决子公司资金需求、保障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且大江动力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极强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大江动力增加担保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议通过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保额度合计为43.30亿元,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保全信用担保的额度为2亿元,分别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6.27%和4.45%;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实际担保金额合计为21.41亿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7.60%。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第三方提供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1-39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7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9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1年7月29日上午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1年7月29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3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3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126号,宗申工业园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将以下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本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咨询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该议案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与要求

(1)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登记;

(2)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登记时间: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7月28日(工作日)9:00-16:00

3.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宗申工业园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1. 投票代码:361696

2. 投票简称:宗申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7月29日交易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开始时间为2021年7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7月29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重庆市巴南区宗申工业园

联 系 人:李建平 周霞

联系电话:023-66372632

联系传真:023-66372648

电子邮箱:zhouxia@zsengine.com

邮政编码:400054

其他事项:出席会议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提案名称	委托意见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增加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1-40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对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审议情况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对子公司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保额度预计为43.30亿元,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保全信用担保的额度为2亿元;其中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度为31亿元,有效期至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额度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日、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担保进展情况

自2021年5月19日至2021年7月12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简称“大江动力”)和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简称“宗申通机公司”)实际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授信额度合计52,300万元。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债权人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金额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额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1年	15,000万元	2021年5月19日	15,000万元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2年	14,300万元	2021年5月24日	7,946万元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	2年	23,000万元	2021年6月18日	23,000万元
合 计			52,300万元		45,946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晓华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工贸区内

成立时间:2004年2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7562455181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通用汽油机(按许可证核定事项从事经营);生产、销售: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健身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新能源蓄能电源、电动工具;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公司持有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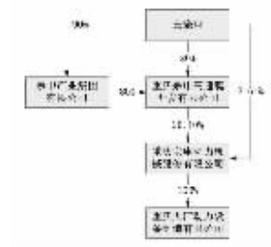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7,334.32	165,288.33
负债总额	141,270.36	137,099.37
净资产	26,063.96	28,188.96
或有事项总额	0	0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6,083.47	77,366.31
利润总额	16,781.92	3,191.79
净利润	16,198.02	3,031.01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 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加平

注册资本:25,827.0341万人民币

注册地点: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

成立时间:2000年8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36219239407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发电机及其动力机械产品、通用汽油机及零部件、农业机械、建筑机械、园林机械、林业机具、普通机械、叉车、卡丁车、电器产品及零部件;设计、开发、生产、销售:船用发动机、应用产品及零部件、相关配件,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

产权及控制关系:实际控制人为左宗申先生。公司持有100%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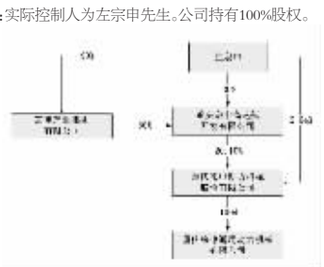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822.58	103,202.88
负债总额	90,968.27	59,136.49
净资产	41,854.31	44,066.39
或有事项总额	0	0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前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2,251.91	41,469.52
利润总额	13,561.89	2,480.56
净利润	12,058.50	2,212.08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债务人: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授信额度:15,000万元

2. 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

债务人: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授信额度:14,300万元

3. 协议名称:《保证合同》

保证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

债务人:重庆宗申通用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授信额度:23,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大江动力和宗申通机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是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且大江动力和宗申通机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极强的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总体风险可控。

2. 上述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五、公司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议通过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互保额度合计为43.30亿元,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保全信用担保的额度为2亿元,分别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6.27%和4.45%;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担保、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担保及下属子公司间实际担保金额合计为21.41亿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7.60%。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第三方提供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 《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合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际股份”)全资子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材料”)拟与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化工”)共同投资六氟磷酸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等产品生产项目,该事项的有关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2021年6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合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合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5)。

二、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进展情况

新泰材料与新华化工共同投资六氟磷酸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等产品生产项目,总投资额60000万元,新泰材料以货币出资,投资金额占总投资额51%;新华化工以其资产评估作价及货币出资,投资金额占总投资额49%。按投资比例出资,双方拟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拟定名称为“江苏天华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人民币,其余资金进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1年7月11日,经深圳市中企华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新华化工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所涉及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存货、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深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070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202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经评估,新华化工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账面价值为23,485.06万元,评估价值为26,418.84万元,增值额为2,933.78万元,增值率12.49%。

综上,新华化工拟注入合资公司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在2021年6月30日全部价值为26,418.84万元。根据交易双方协商同意,以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新华化工注入合资公司的资产价值为26,418.84万元。

本次注入合资公司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过程合规,定价依据公允,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三、备查文件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对外投资所涉及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持有的存货、机器设备、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郑铁江、王亚娟夫妇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公开发行了5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000.00万元。2020年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川转债”,债券代码“128093”。

截至2021年7月9日,由于“百川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39,588,846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郑铁江、王亚娟夫妇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00%。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郑铁江、王亚娟		
住所	江苏无锡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7月9日		
股票简称	百川股份	股票代码	002455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0	被动稀释1.06%	
合 计	0	被动稀释1.0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郑铁江	合计持有股份	12,299.00	23.79	12,299.00	22.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99.25	4.45	2,299.25	4.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99.75	19.34	9,999.75	18.53
王亚娟	合计持有股份	800.00	1.55	800.00	1.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00	1.55	800.00	1.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郑铁江、王亚娟夫妇合计持有股份		13,099.00	25.34	13,099.00	24.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99.25	5.99	3,099.25	5.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99.75	19.34	9,999.75	18.53

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郑铁江、王亚娟夫妇,两人系夫妻关系;
2.上述持股比例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41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200万元 - 68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0.82% - 32.51%	盈利:5131.5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6000万元 - 65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2.08% - 64.76%	盈利:3945.1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0.55元/股 - 0.60元/股	盈利:0.61元/股

注:因公司 2021 年6 月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进行了调整计算。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1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手订单充足,生产紧张有序。预计2021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为24,000万元至25,000万元,同比增长40.04% - 45.87%。

2、2021年上半年,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00万元 - 68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0.82% - 32.51%;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000万元至6,500万元,比上年同期3945.19万元增长52.08% - 64.76%。

与上年同期相比,本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大幅上升的主要原因如下:

(1)在“机器换人”和汽车、机械制造、基建、电力等下游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下游客户对公司冷成形装备的需求较为旺盛,公司订单较为充足;

(2)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冷成形装备产品的应用领域和应用市场不断拓展,来自于电动工具、气动工具等新领域的订单增速明显。

(3)公司金加工生产能力不断提升,以自有资金购置的大型加工中心已逐步释放产能,生产自动化水平不断提高,生产效率进一步提升。

3、2021 年上半年,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249万元,较去年同期1186.37万元减少约937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去年同期资产处置收益及政府补助金额较高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1-035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n)披露了《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经事后核查发现,公司相应公告有部分内容信息不全,现予以补充更正如下: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中“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中的相关内容

更正前: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权益类型	权益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3.56					
首次授予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70.01					
预留授予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20					
合计授予权益	104.77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更正后:

经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权益类型	权益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3.56	2,719.03	845.68	1,246.95	484.60	141.80
首次授予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70.01	5,663.47	1,760.93	2,596.96	1,009.94	295.65
预留授予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20	97.07	30.18	44.51	17.31	5.07
合计授予权益	104.77	8,479.58	2,636.79	3,888.43	1,511.85	442.52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继续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7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1-024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芜湖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夫特”、“公司”)收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芜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芜湖市国资委”)致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埃夫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组〔2021〕68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埃夫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二、请你公司依法依规并参照《省国资委关于做好省属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国资改革〔2020〕37号)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国有控股股东职责,认真审核、指导埃夫特公司规范实施股权激励,并将埃夫特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及时报国资委备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7 月 13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47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要求,对反馈意见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三日